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8 年審議民主主持人才培訓」實施計畫

108 年 3 月 12 日核定

108 年 4 月 25 日修訂

壹、前言

近年各種審議參與不斷在公民社會擴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為持續培力具主持技巧與思辯能力之審議民主主持人才，並強化訓後的實作與經驗累積，爰將結合相關計畫辦理，俾讓主持人可充分運用所學技巧與知能，以青年引導青年積極參與及關注公共事務。

貳、主辦機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參、計畫目的

- 一、培訓具主持及思辯力的審議主持人。
- 二、引領青年關心公共事務及社會議題。

肆、培訓規劃

一、基礎訓練

(一)時間及地點：

- 1、第 1 場：6 月 29 日(六)至 6 月 30 日(日)，於臺北地區辦理。
- 2、第 2 場：8 月 3 日(六)至 8 月 4 日(日)，於臺北地區辦理。

(二)培訓對象及名額：

- 1、第 1 場：原則以目前從事「教育創新」、「地方創生」、「媒體識讀」及「部落發展」等領域相關工作之 18 至 35 歲青年（出生年為民國 73 年至 90 年）為主，預計培訓 80 人。
- 2、第 2 場：原則以全國各大專校院學生自治組織幹部為主，預計培訓 80 人。

(三)課程重點：安排理論介紹、主持技巧、小組討論，另依不同場次參與對象規劃合適之主題，以利實務應用，實際課程規劃，以屆時通知為準。

二、進階訓練

(一)時間及地點：

- 1、第 1 場：8 月 17 日(六)，於臺北地區辦理。

2、第2場：8月18日(日)，於臺北地區辦理。

(二)培訓對象及名額：

1、第1場：原則以完成第1場基礎訓練之主持人參加，預計培訓50人。

2、第2場：原則以完成第2場基礎訓練之主持人參加，預計培訓50人。

(三)課程重點：安排主持知能，主持技術深化等課程，俾可靈活運用所學主持技巧，實際課程規劃，以屆時通知為準。

伍、報名時間與方式

一、報名時間：均以網路受理時間為準，特殊情形主辦機關得另行公告延長之。

(一)基礎訓練：第1場至6月21日(五)止、第2場至7月26日(五)止。

(二)進階訓練：至8月9日(五)止。

二、報名方式：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至主辦機關指定之網站，詳填相關資料以完成報名。

陸、遴選標準

一、基礎訓練：

(一)第1場：

1、第一優先錄取對象：主辦機關「108年青年好政系列-Let's Talk計畫」合作對象指定之青年，及青年自提錄取團隊之青年。

2、第二優先錄取對象：目前從事「教育創新」、「地方創生」、「媒體識讀」及「部落發展」等領域相關工作之青年。

3、第三優先錄取對象：有意推動審議民主之非營利組織工作者。

(二)第2場：

1、第一優先錄取對象：主辦機關「108年大專校院學生會審議民主培訓與推廣」培訓學員。

2、第二優先錄取對象：現任學生會正副會長、學生議會正副議長或學生會第三權(如：學生法庭、學生評議會、學生仲裁會

等)正副首長。

3、第三優先錄取對象：有意於大專校院推動審議民主之現任學生自治組織幹部。

二、進階訓練：原則以完成基礎訓練之主持人優先錄取。

三、培訓名單公告：名單於主辦機關官網及指定之活動網站公告，如未有合適人選，得不足額錄取，正取者經聯繫無法參與時，依備取名單序位通知遞補。

柒、費用與補助

一、活動費用：本署負擔培訓期間全程食宿，惟經通知錄取，除基礎訓練第1場第一優先錄取對象外，餘應於指定時間內繳交新臺幣500元保證金，未繳交者視同棄權，由備取者依序遞補。繳費後若因故無法參與，需於活動前10日以書面通知主辦機關，否則保證金不予退還。完成培訓後，保證金全數退回。

二、完成各階段培訓之主持人，且請假時數未逾規定，由主辦機關核發培訓證明。

三、參與本培訓，往返所需之交通費，由主辦機關依下列規定核給：

(一)居住、求學或就職於離島者，可補助往返經濟艙機票、機場至培訓地點往返之火車自強號或客運票價。

(二)居住、求學或就職於臺灣本島者，最高可補助自居住或就學地至培訓地點往返之高鐵標準車廂票價。

(三)礙於經費有限，本培訓不支給計程車、公車、捷運等交通費。

(四)搭乘飛機者，乘機日期去程應為活動當日或前一日，回程應為活動當日或後一日方為有效，如有不可抗力因素(如颱風)，無法檢附上列日期之單據，需說明理由；搭乘高鐵者，乘車日期均限活動當日，方為有效，無法檢附上列日期之單據，則需改搭乘火車或客運。

(五)上述交通費請領時，均請檢附票根核銷。

捌、注意事項

一、本培訓具密集性及延續性，如基礎訓練培訓期間請假時數超過4小時、進階訓練培訓期間請假時數超過2小時，主辦機關得審酌情

形，取消相關費用補助，亦不退還保證金。

- 二、報名者所填之資料，為培訓辦理使用，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及相關法令保護，請確實填寫，俾利辦理活動保險。
- 三、配合培訓推廣之需，培訓期間將全程進行錄影及拍照，並收集學員參與培訓所產出之成果，進行記錄、編輯或公開展示。
- 四、如遇流行疫病、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為保障全體人員之安全，將由主辦機關視情形公告相關措施。
- 五、其它未盡事項，主辦機關保留增修計畫內容之權利。

玖、計畫期程

項目	時程
開放報名	基礎訓練 第一場：至 6 月 21 日 第二場：至 7 月 26 日
	進階訓練：至 8 月 9 日
基礎訓練	第一場：6 月 29 日及 6 月 30 日 第二場：8 月 3 日及 8 月 4 日
進階訓練	第一場：8 月 17 日 第二場：8 月 18 日